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股本重組；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為了使本公司能為日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額外增設19,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一般事項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增加法定股本；(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包括1,282,475,614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將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僅將產生0.8股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56,495,122.80港元，分為256,495,12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2,564,951.22港元，分為256,495,1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1,282,475,614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53,930,171.58港元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連同因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並將由董事會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增加法定股本及其理由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為了使本公司能為日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額外增設19,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56,495,122.80港元， 分為1,282,475,614股 現有股份	256,495,122.00港元， 分為256,495,122股 合併股份 (附註)	2,564,951.22港元， 分為256,495,122股 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	143,504,877.20港元， 分為717,524,386股 現有股份	143,504,878.00港元， 分為143,504,878股 合併股份 (附註)	197,435,048.78港元， 分為19,743,504,878股 新股份 (附註)

附註：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將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僅將產生0.8股零碎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66,182,215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惟受限於目前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行使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起生效。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5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02港元，而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假設股份重組已生效）將為2,5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之平均買賣價格低於0.10港元及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能為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股份買賣之交易成本，包括經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收取之該等費用；(ii)由於現有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低於其面值，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iii)股本重組將配合轉換股份之發行；及(iv)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賬額將由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如要求)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下關於進行股本重組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要求之其他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均為相同，且各自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藍色作出區別。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盡最大努力為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且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的通函內。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債務金額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受控制法團(即East Legend)共同持有合共355,801,959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7.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合共71,271,758港元(「債務金額」)，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應向認購人支付餘額21,271,758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和解契據；
- (b)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書面確認函件，確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已將經簽署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經認證真確副本或正本、可換股債券證書、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之經認證真確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認購人；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f)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及
- (g)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相關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b)及(c)項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 (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18個月當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 (而非僅部分) 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 (可予調整) 兌換全部或部分 (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新股份0.25港元 (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 (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

可轉讓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轉換權獲行使時上市及買賣。

等級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0%（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2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8.7%；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9%；及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地區從事博彩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AR/VR應用程式服務收入產生，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約為3,700,000港元，及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300,000港元。

經計及（其中包括）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將產生之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且鑒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不利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於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而均未得到有利回覆後，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人就債務金額之建議結算計劃進行協商。經過協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主要通過訂立認購協議結算部分債務金額。

於完成日期之部分債務金額（即5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結算。因此，結算借款金額將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經計及：(i)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負擔；(ii)可換股債券將不收取利息；(iii)認購事項將獲得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v)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切合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50,000,000港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發生下文所述相關事件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發行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355,801,959	27.74	71,160,392	27.74	271,160,392	59.40
鄭慧敏女士	96,212,121	7.50	19,242,424	7.50	19,242,424	4.22
黃偉強先生	86,900,000	6.78	17,380,000	6.78	17,380,000	3.80
黃錦華先生	82,542,121	6.44	16,508,424	6.44	16,508,424	3.62
公眾股東	661,019,413	51.54	132,203,882	51.54	132,203,882	28.96
	<u>1,282,475,614</u>	<u>100.00</u>	<u>256,495,122</u>	<u>100.00</u>	<u>456,495,122</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5,801,959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74%。作為一名主要股東，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按初步轉換價）刊發公告。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八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股本重組；(ii)增加法定股本；(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增加法定股本；(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告所述，建議通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價」	指	每股新股份之轉換價0.25港元（視乎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和解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Legend」	指	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加額外19,6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債務金額」	指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吳先生款項合共71,271,758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